

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0）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4-CSX-XMZB-022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益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0）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940.605682万元，招标人为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主要新建构筑物包括：组合池、A2O+MBR生化池、深度处理综合池、紫外消毒与计量渠、贮泥池。主要新建建筑物包括：电化学除重系统、1#生产用房、2#生产用房。主要设备区包括：超临界高效沉淀设备、除臭系统、高盐水除重一体化设备、蒸发系统设备区。污水处理厂高盐废水处理规模260m³/d，低盐废水及生活污水设计规模1200m³/d。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0）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资质条件：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



通工程除外)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1.2 财务要求: 提供2022或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成立至今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1.3 设计业绩要求: /。

3.1.4 施工业绩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1)和(2)业绩: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3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指标)工程施工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33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指标)工程总承包业绩。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日处理量730吨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指标)运营业绩。

3.1.5 信誉要求: /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3.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3.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

3.1.9 施工机械设备: /

3.1.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严格按湘建监督【2020】208

号文件配备(至少6人, 含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并履职,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 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要求：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
必须与投标人一致(职称证书除外)

；提供投标单位为拟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缴纳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人除了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应
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

3.2.2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
委托联

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投标人授权委托书上签署并
加盖公章；

3.2.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
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
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2.6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须联合体各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7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5月12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登录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yiya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 09时10分

递交方式：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iyang.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 09时10分

开标地点：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iyang.gov.cn>）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0737-7223510。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七组

联系人：王龙飞

电话：0737-72296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赖炳、易鹏、赵云飞

电话：0731-85181563

电子邮件：hnxcsc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0）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0）（项目名称）已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安经开区管发〔2024〕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新建构筑物包括：组合池、A2O+MBR生化池、深度处理综合池、紫外消毒与计量渠、贮泥池。主要新建建筑物包括：电化学除重系统、1#生产用房、2#生产用房。主要设备区包括：超临界高效沉淀设备、除臭系统、高盐水除重一体化设备、蒸发系统设备区。污水处理厂高盐废水处理规模260m³/d，低盐废水及生活污水设计规模1200m³/d。

2.2 建设地点：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

2.3

工期要求：16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计算，其中设计工期1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45日历天)。

2.4运营要求：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起，运营期6年。详情见运营协议及初步设计方案。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施工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的相关工作，满足使用要求及后续运营、维护工作服务等。

2.6 质量要求：(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的输出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2.7 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1.2 财务要求：提供2022或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成立至今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1.3 设计业绩要求：/

3.1.4 施工业绩要求：同时具备以下(1)和(2)业绩：(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3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指标）工程施工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33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指标）工程总承包业绩。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日处理量730吨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指标）运营业绩。

3.1.5 信誉要求：/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3.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3.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1.9 施工机械设备：/

3.1.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严格按湘建监督【2020】208号文件配备（至少6人，含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并履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要求：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一致（职称证书除外）；提供投标单位为拟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人除了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

3.2.2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

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投标人授权委托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3.2.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2.6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须联合体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16日（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yiya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13日9时1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iya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iya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0737-72235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七组	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	王龙飞	项 目 负 责 人：	赖炳
电 话：	0737-7229677	项 目 组 其 他 成 员：	易鹏、赵云飞
		电 话：	0731-85181563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hnxzcsx@126.com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

2024年04月16日